

高雄市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 專任技工解僱(另僱)同時備查申辦表

項目	書件名稱(書表編號)	備註
1.	解僱 另僱 備查申請書 1 份	1. 勾選「解僱」及「另僱」項目。 2. 申請書應蓋公司(商號)及代表人(負責人)之印鑑。
2	申請事項表暨專任承裝技工人員名冊各 2 份	1. 申請事項表請勾選「補僱備查(承裝商適用)」。 2. 申請書應蓋公司(商號)及代表人(負責人)之印鑑。 3. 請檢附新承裝技工勞保卡影本乙份。
3	專任承裝技工受聘僱同意書各 1 份	受聘技工 2 人, 每人 1 份。
4	專任承裝技工資格證件正本 1 份及影本 2 份(附於人員名冊、受聘僱同意書後, 正本僅供校核, 審核完畢後歸還)	1. 技工考驗合格證書或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技術士證(受聘技工 2 人)。 2. 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技術訓練合格證書(受聘技工 2 人)。
5	原領承裝技工工作證正本 1 份/每位技工	解僱者應正本應繳回作廢; 並換發新聘僱承裝技工工作證。
6	原承裝技工離職證明書 1 份/每位技工	並應蓋承裝商及代表人(負責人)印鑑。
7	承裝技工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各 2 份	1. 黏貼於人員名冊。 2. 須加蓋「與正本相符」章及公司大小章。
8	代表人(負責人)、承裝技工最近六個月二吋半身脫帽照片 (相片張數: 負責人 3 張、承裝技工 2 張, 另請附上承裝技工相片電子檔)	1. 負責人及承裝技工相片各 2 張貼於申請事項表暨人員名冊。 2. 另負責人相片 1 張背面寫上姓名以利黏貼於承辦工程手冊。 3. 承裝技工相片電子檔供承裝技工工作證使用。
9	申辦規費	應繳交承裝技工工作證證冊費每份新臺幣二百元(核准領證前完成繳納)。

(註):

1. 如申請人委託他人辦理應填具委託書。
2. 申請文件應正式具函至本處總收發處掛件。
3. 各項申請作業規費(審查費及證冊費)應於核准領證前完成繳納。
4. 各項申請作業之補正期限為補正通知送達日起一個月, 如逾期未補正將駁回申請。
5. 於申請時所檢附之影本均須加蓋「與正本相符」章及公司大小章。